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1、关联交易概述

铜陵有色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剑铜业）为本公司参股公司，占总股份的 48%股权，公司与金剑铜业的业务为关联交易。原预计 2016 年度与金剑铜业采购铜原料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 3 亿元，公司因业务拓展等原因，导致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实际与金剑铜业采购铜原料累计交易金额 4.27 亿元，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调整预计与金剑铜业公司采购铜原料交易金额为 7 亿元。

2、新增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业务内容	关联人	原预测金额	2016 上半年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调整后预测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采购原材料等	铜原料等	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42,742.17	70,000	48,054.79

截止到信息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铜原料 44,094.05 万元。

3、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新增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涉及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所以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

批。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1)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赤土铁路六公里处

(3) 法定代表人：宋修明

(4) 注册资本：45,000 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粗铜冶炼、硫酸回收、三废产品（炉渣）回收、利用、阴极铜生产、销售等；铁精粉及铜精粉的生产、销售；黄金、白银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6) 关联关系：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持有该公司48%的股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7) 履约能力分析：

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基本不会形成公司的坏帐。

(8) 截止2016年6月30日，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171,917.86万元，净资产25,288.40万元，营业收入226,853.58万元，利润总额3,810.63万元，净利润3,810.63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从关联方购入铜原料均执行市场公允价，结算方式均采用现金结算。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发生的交易。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关联交易，已持续了多年，和交易方形成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在原料采购方面的关联交易，使本公司的原料供应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保证；本公司从关联方购入铜原料交易价格以

执行市场公允价，结算方式均采用现金结算，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审议程序

2016年8月26日，本公司召开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新增2016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潘立生、王昶、汪莉、刘放来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的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 1、同意此次会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2、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 3、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交易，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与关联方的该等关联交易，2016年8月26日公司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新增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理层与关联方法人签署新增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合同。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同意书面文件；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2016年8月26日